

证券代码：833263

证券简称：万承志堂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纪律处

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收到日期：2023年1月23日

生效日期：2023年1月1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杨罕闻	原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高军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关联方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18 年以来，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承志堂）的控股股东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禾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万承志堂预付购房款、股权投资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截止 2023 年 6 月，资金占用余额 1.67 亿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29%，至今尚未归还。

2021 年 5 月，万承志堂与杭州众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拟以 8,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杭州众方旗下杭州葆臻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未按规定就该收购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迟至 2022 年 2 月才补充审议并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万承志堂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0）》）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未能及时披露资金占用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第五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资金占用违规。

万承志堂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前述重大交易，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2020）

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鑫禾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1.4条、《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第七十三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第七十三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杨罕闻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第五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第五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第五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第三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第三条的规定，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时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第五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第五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第五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第三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第三条的规定，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拟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万承志堂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鑫禾集团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杨罕闻，时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军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暂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1、公司及相关人员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的决定。

2、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事先告知函[2024]5号）

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